

证券代码：400280/420280

证券简称：锦州港A3/锦州港B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

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6年2月26日，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锦州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州港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锦州港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、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026年3月2日，为实现资源有效整合，最大限度保障有关各方合法权益，充分实现锦州港的资产及营运价值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。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二、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

截至2026年4月1日报名期限届满，已有1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按相关要求成功报名。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条件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开展资格审查，并就重整投资相关事宜与意向投资人进一步洽谈、协商。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该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：虽然已有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，但最终重整计划草案能否在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并得到法院批准，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管理人及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4月2日